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航〔2018〕105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韩江高陂水利 枢纽工程施工期（船闸通航） 专用航标的批复

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期（船闸通航）临时航标航道行政审批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期（船闸通

航) 专用航标, 具体如下:

(一) 侧面浮标: 在船闸上、下引航道连接段各设置 2 座, 在船闸上、下游锚地各设置 2 座, 共 8 座。浮标规格为 HF1.2 型浮鼓, 左侧浮标标体为白色, 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2.5 秒 (0.5+2); 右侧浮标标体为红色, 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 2.5 秒 (0.5+2)。

(二) 侧面灯桩: 在船闸引航道上、下导堤首端各设置右侧灯桩 1 座, 共 2 座。灯桩标身颜色为红白相间横纹, 灯质为双闪红光、周期 4 秒 (0.5+0.5+0.5+2.5)。

(三) 其他标志: 在靠近节制闸上、下游一侧的右岸岸坡各设置 1 座节制闸标 (共 2 座); 在船闸上、下游闸室口各设置 1 座进出闸信号标 (共 2 座); 在船闸上、下游闸室各设置 1 对界限标以及船闸上、下游左侧导航墙首端顶部各 1 座界限标 (共 6 座); 在通航控制河段的上、下游左岸岸坡各设置 1 座鸣笛标 (共 2 座); 在船闸下游引航道出口左岸设置 1 座横流标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(GB5863) 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, 须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

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梅州航道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日印发
